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05 月 15 日

## 壹、前言

本署以配合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追求「前瞻且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且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且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且健康的生活環境」及「優質且幸福的社會氛圍」為使命，期使人類世代共同享有健康、安全、永續的地球與家園。並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而訂出「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五項施政主軸，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1、推動永續發展及成立環境資源部，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
- 2、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 3、建置「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101 年度配合全國廢棄工廠全面盤查作業之實施，同步建立全國高污染性業別約 1 萬 9,000 家之污染特徵資訊與現況校正成果資訊，掌控全國高污染潛勢健康風險影響區域。
- 4、配合環境教育法，完備相關法制及結合環境教育志工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 5、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6、強化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業務，完成檢測機構查核家數 80 家；完成審議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38 件；執行各類環境污染檢測樣品數 2600 件；執行各類環境鑑識檢測樣品數 120 件。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101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至少增加 2 萬 1,750 輛，並規劃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站等。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

2、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推動「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揭示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3、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專案，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4、宣導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建構低碳家園，賡續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事宜，持續提升、精進 50 個示範社區落實低碳措施，協助、督導 4 座低碳示範城市及金門低碳島。

5、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1、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1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56%，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56%。

2、推動產業廢棄物生態鏈結，建構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1、改善空氣品質，持續對既有污染源進行各種污染削減與管制措施，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樹綠化，推廣低碳運輸，增加總綠化面積與綠覆率，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PSI 小於 100）影響比率於 101 年達 97.0%。

2、強化水污染管理，加速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經營管理並推動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推廣點源與非點源之最佳控制技術，強化功能評鑑、裁處制度、高科技廢水放流標準管制，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

3、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及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

4、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101 年農地、加油站（含儲槽）及工廠公告污染場址改善率分別達 82%、74%、56%。

####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1、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 4 項工作之推動，並持續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系統。

2、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振動及光害管理與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3、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4、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推廣環境保護協定。

5、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之民國 101 年目標值為 84%，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導覽及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以促使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推動環境教育，建置並推動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與辦理相關環境講習，培養環境公民。

2、加強辦理各類環境資源專業技術、環境資源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

3、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 14 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成立環境資源部，並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陸續完成「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7 項作業相關事宜。

#### （十）提升研發量能

1、逐年提撥經費從事環保相關研究（包括對年度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進行之研究及調查，或與業務、行政管理措施相關之研究經費），民國 101 年研究經費（不含所屬三級機關）比率提升至 0.35%，以協助環保政策更有效率推動執行，落實環境政策以達到永續環保。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為強化環境保護管理之效能，適度調整法令管制項目及強度，落實前瞻且正義的環境政策，預計民國 101 年將檢討訂修 11 件環境保護法令。

####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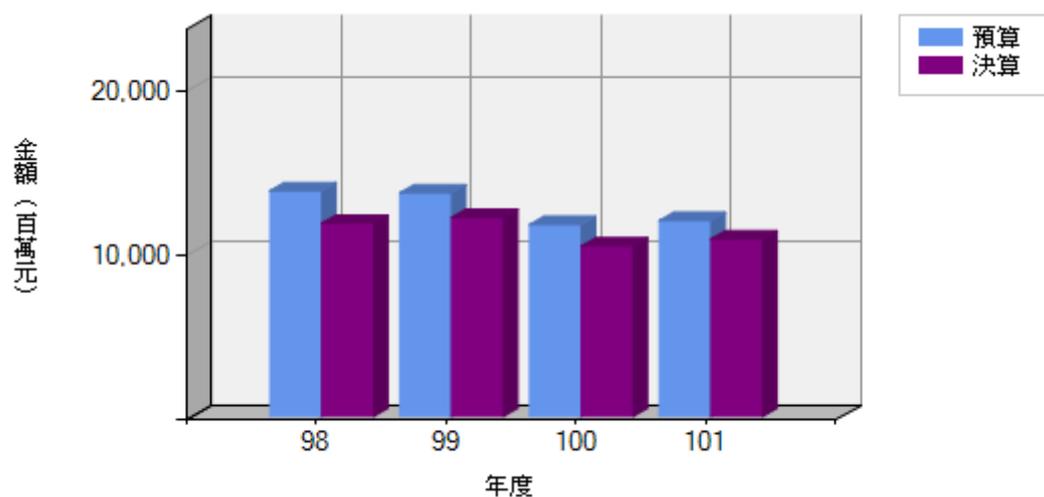
2、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有效管理本署預算員額，除經行政院核定之必要增員外，積極落實精簡預算員額，另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廣續推動同仁終身學習，並積極鼓勵同仁進行數位學習，並推動法治教育及提升同仁人文素養，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貳、機關 98 至 101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98     | 99     | 100    | 101    |
|------------|---------|--------|--------|--------|--------|
| 合計         | 預算      | 13,732 | 13,601 | 11,667 | 11,914 |
|            | 決算      | 11,757 | 12,109 | 10,361 | 10,797 |
|            | 執行率 (%) | 85.62% | 89.03% | 88.81% | 90.62%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8,511  | 8,257  | 6,395  | 5,941  |
|            | 決算      | 7,659  | 7,740  | 5,808  | 5,537  |
|            | 執行率 (%) | 89.99% | 93.74% | 90.82% | 93.20%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 決算      | 0      | 0      | 0      | 0      |
|            | 執行率 (%) | 0%     | 0%     | 0%     | 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5,221  | 5,344  | 5,272  | 5,973  |
|            | 決算      | 4,098  | 4,369  | 4,553  | 5,260  |
|            | 執行率 (%) | 78.49% | 81.76% | 86.36% | 88.06%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公務預算：100 年較 99 年減列 18 億 6,200 萬元，101 年較 100 年減列 4 億 5,400 萬元，主要係 100 年度因國家整體財政困難，預算難有成長空間，本署以緊縮原則減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101 年度配合派駐各公務預算機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經費統一由警政署編列，移出 0.3 億元，又本署以緊縮原則減列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等經費所致。

特種基金：100 年預算較 99 年減列 7,200 萬元，101 年預算較 100 年增列 7 億 0,100 萬元，主要係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減列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等替代燃料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等相關工作經費所致；另 101 年度預算則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增列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環境教育基金與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增列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之執行等經費所致。

###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98      | 99      | 100       | 101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7.30%   | 7.19%   | 9.92%     | 9.72%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858,142 | 870,250 | 1,027,929 | 1,048,993 |
| 合計          | 761     | 761     | 983       | 978       |
| 職員          | 551     | 551     | 681       | 681       |
| 約聘僱人員       | 108     | 108     | 171       | 171       |
| 警員          | 6       | 6       | 14        | 14        |
| 技工工友        | 96      | 96      | 117       | 112       |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建制倡永續。

#### 1. 關鍵績效指標：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6000  | 12000  | 19000  |
| 實際值    | --    | --     | 230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   |   |   |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完成廢棄工廠盤查（初勘、現況資料校正與周遭環境受體評估）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全國廢棄工廠數量達 12 萬家，本署依據產業運作特性、國內外污染案例、土污法管制類別等綜合研析，針對其中屬 21 類高污染潛勢業別之工廠 38,000 家納入評估標的。有鑑於高污染潛勢業別廢棄工廠之龐大數量，本署為加速掌握工廠歇業關廠後的土地現況，建立工廠基線資料，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擴散，故逐年分階段進行廢棄工廠盤查工作，於 99 年開始執行，至 101 年度預計累計完成 19,000 家。

二、工廠盤查重點在掌握原工廠所在位置目前狀況、附近環境情形等相關資訊並作為本署風險篩檢系統評分的參考依據。101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19,000 家，實際完成盤查工廠累計 23,000 家，達成率約 121%（若以分年度預定執行 7,000 家，實際執行達成 9,000 家，達成率 129%），符合原訂目標值。由本署建置之工廠基線資料庫及現場輔助工具於盤查執行過程中，對廢棄工廠資料查詢、現場工廠盤查規劃、品質、資料格式一致性導入行動裝置，加速盤查作業進行；建立土地履歷，掌握土地品質變動；建置風險評析，有效進行工廠管理，執行效率，皆有明顯提升。

三、為利於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廣續擴充應用於建構土地污染管理圖資運用，本署參採鈞院意見建構土地污染管理圖資及國規劃運用、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加值運用、行動通訊設備使用及安全防護等議題，已妥善規劃土地污染潛勢評估作業，於場址現場評估作業配合雲端運算科技之應用及導入行動通訊設備，整合資料庫、圖資及地理空間演算分析模式，並配合通訊設備既有之拍照、定位功能，提升資訊系統功能，簡化現場作業程序、並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以加速場址評估效率、提升資料更新速度、強化作業品質及確保評估標準之一致性。

此外，本署並規劃於篩檢資訊系統，針對人員、資料、設備及系統等全方位設計安全防護，以確保資訊安全。

（二）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1250 | 21500  | 21750  |

|        |     |     |       |
|--------|-----|-----|-------|
| 實際值    | --  | --  | 4494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每年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輛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1 年補助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33,109 輛、電動機車 3,194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8,640 輛，總數達 44,943 輛， $(44943/21500*100)$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另扣除油電混合車、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共計 36,303 輛，佔機車 101 年度全年銷售量近 6%。

2、所推動之 44,943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如以縣市區分，則以高雄市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多有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44,943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傳統空氣污染物 CO 排放 207 公噸、HC50 公噸、NOx8.3 公噸，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 10,860 公噸。

3、另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100 年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透過電池交換方式解決電動車電池售價高、續航力不足及充電不方便等問題，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並鼓勵 2 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立 30 個交換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已完成 12 站，高雄市已完成 12 站用地租用，其中 2 站已完成接電工程，並持續辦理用地租用及接電工程中。

2.關鍵績效指標：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     | 15     | 25     |
| 實際值    | --    | --     | 8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 受理先期或抵換專案之案件累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受理 78 件先期專案及 8 件抵換專案申請，已達成 101 年設定受理 25 件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申請之目標。

2、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簡化專案申請程序，另同時修正發布「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審議會設置要點」，於審議會下增設專案小組，參與減量專案初審，落實專案審查工作。由減量專案申請件數來看，申請件數由 100 年的 17 件提升至 101 年的 86 件，顯示簡化申請程序之措施，已具成效。

(三) 關鍵策略目標：資源循環零廢棄。

1. 關鍵績效指標：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9    | 54     | 56     |
| 實際值    | --    | --     | 65.2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left[ \left( \text{資源回收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灰渣再利用量} + \text{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right)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right]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5.20%，超過原訂目標（56%）。

二、101 年至 11 月底垃圾產生量計 673 萬 8,561 公噸，廚餘回收量 76 萬 5,085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8 萬 1,879 公噸，資源回收量 278 萬 7,674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75 萬 8,864 公噸。

三、強化業者自主回收，101 年與 20 家手機相關業者簽署「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計 1 萬 1 千個以上門市提供免費回收服務。統計回收量 436 公噸，較 100 年提升 19%。包裝用保麗龍 101 年回收量 1,782 公噸，較 100 年提升 4%。

## 2. 關鍵績效指標：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3    | 54     | 56     |
| 實際值    | --    | --     | 61.8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1- [ (年度垃圾清運量 ÷ 歷史最高年 (87 年) 之垃圾清運量) ]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61.81%，已達成原訂年度目標 (56%)。

二、垃圾清運量為進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之垃圾量，除推動源頭減量外，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亦可降低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之垃圾清運量以 87 年 888 萬 487 公噸為基準，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310 萬 3,924 公噸。

三、推動自備飲料杯折扣優惠提供經濟誘因，統計實施一年後 (101 年 5 月)，自備飲料杯比例提高至 9.6%。另持續推動產品包裝減量志願性協議，101 年與 11 家業者 15 款產品簽署，減少 1,362 公噸包裝材料。

(四) 關鍵策略目標：去污保育護生態。

## 1. 關鍵績效指標：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6.2  | 96.3   | 97     |
| 實際值    | --    | --     | 99.0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   |   |   |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100% - (PSI > 100 之站日數 ÷ 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一般測站監測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 101 年為 99.03%，已經達成原設定目標；自 93 年 95.48% 以來逐年改善亦較 100 年 98.62% 提升，已高達 99% 以上，不良影響比率降低至 0.97%。空氣品質呈現持續改善，101 年係為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的一年。

2、本署為加強保障國民健康，於 101 年訂定 PM2.5 空氣品質標準、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收 VOCs 空污費提升廠方改善經濟誘因、施行柴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及將汽油硫含量降至 10 ppmw、施行汽油車第五期排放管制標準、推廣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車輛及 LPG、CNG 及 LNG 等清潔燃料、增訂怠速停車時間之機動車輛應熄火相關規定、持續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

3、另本署督導地方環保局約略 300 多項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計畫執行，藉由全國各級環保機關持續努力、中央及地方法規加嚴、空污費不法查緝、地方特性加強管制等各項精進策略，以達成該項目標準。

2. 關鍵績效指標：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3    | 86     | 86.5   |
| 實際值    | --    | --     | 91.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Sigma$  (受檢測河川 DO 合格率 × 該河川長度) ÷ 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依據 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例達 50%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二、在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由 101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 mg/L 達成率為 91.6%，較 100 年之 86.2%有大幅提升，更遠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86.5%，河川水質為近 10 年來最佳狀態，水質改善成效顯著。

三、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1 年度 9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9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並依重點河川污染熱區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各重點河川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一）推動淡水河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淡水河流域污染整治委員會議及 3 次淡水河流域整治工作小組會議，追蹤協調各項管制措施及整治進度，包括下水道工程進度，討論截流最佳化與人工濕地提高處理容量之評估。淡水河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100 年之 6.3%大幅降至 101 年的 2.0%，水質獲得改善。

（二）推動南崁溪及老街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南崁溪、老街溪整治聯繫會議，討論該區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策略及執行進度、追蹤重金屬異常河段及強化稽查作為、協調優先開辦桃園 BOT 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協請各工業區研提污染總量削減計畫等工作。南崁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100 年之 26.5%大幅降至 101 年的 4.6%；老街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100 年之 6.8%大幅降至 101 年的 1.5%，水質獲得改善。

（三）推動濁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1 次污染整治工作協調會議，追蹤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與上游砂石業與下游畜牧業稽查管制等執行進度。針對集集大橋至西螺大橋砂石業，八角亭排水、大義崙排水畜牧業之管制已列為重點工作，並將按季追蹤其管制成效。濁水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100 年與 101 年均維持於 0%，整治以「水質不惡化」為目標。

（四）推動新虎尾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污染整治督導及協調會，追蹤各項下水道建設、稽查管制及水質淨化設施等執行進度。新虎尾河流域中游人工溼地工程及新虎尾溪截流站工程等已陸續完工並運作中，並持續推動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新虎尾溪西麥寮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等細部設計計畫。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100 年之 23.4%下降至 101 年的 16.3%，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五) 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二仁溪污染整治小組及再生願景會議，藉由協調平台，優先推動仁德與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另為改善三爺溪及港尾溝溪水質，補助台南市政府 2 億 1,204 萬元辦理仁德滯洪池（南、北池）及港尾溝溪礫間接觸處理設施 3 處，每日處理 3 萬 3,000 公噸污染排水，已完成發包，預計於 103 年陸續完工啟用。二仁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100 年之 24% 大幅降至 101 年 19.8%，水質獲得改善。

(六) 推動鹽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鹽水溪污染整治聯繫會議，討論安順大排整治、南科園區之水質改善計畫及永康地區事業及民生污水水質改善策略。針對鹽水溪支流永康大排，補助台南市政府 2 億 1,204 萬元辦理永康滯洪池及永康大排礫間接觸處理設施 2 處，每日處理 1 萬 2,500 公噸污染排水，已完成發包，預計於 103 年陸續完工啟用。鹽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100 年之 29.9% 大幅降至 101 年的 15.1%，水質獲得改善。

(七) 推動急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跨部會中央污染整治聯繫會議，完成「急水溪大腳腿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細部設計案，並加強青葉橋上游畜牧業及中下游酪農業之畜牧廢水稽查管制。急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100 年之 29.4% 大幅降至 101 年的 13.5%，水質獲得改善。

(八) 推動愛河污染整治，召開 3 次愛河（含阿公店溪）整治聯繫會議，針對愛河中上游研提改善計畫與措施，提升微笑礫間污水處理功能及規劃愛河上游三處排水之現地處理工程。

(五) 關鍵策略目標：清淨家園樂活化。

#### 1. 關鍵績效指標：「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00   | 800    | 800    |
| 實際值    | --    | --     | 937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每年符合環境衛生永續 14 項指標其中 1 項之村里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訂定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1.公廁管理潔淨化、2.遛狗清便風尚化、3.在地環境舒適化、4.清溝除污通暢化、5.道路電纜整齊化、6.居家外圍潔淨化、7.景觀地標優質化、8.空屋空地綠美化、9.公共設施標準化、10.公共空間公園化、11.室內空氣清淨化、12.路面無坑平坦化、13.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14.健康環境無毒化，並訂定年度目標值為每年符合村里環境永續衛生指標數達 800 個。

二、原訂目標值為每年符合村里環境永續衛生指標數達 800 個，101 年度實際達成 937 個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17%（937/800\*100），達成度達 100%。

三、本署透過辦理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每月固定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各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101 年度實際達成 937 個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有效提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

##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7    | 79     | 86     |
| 實際值    | --    | --     | 99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列管公廁經評等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99 年底列管公廁增為 4 萬 3947 座，100 增加超市、量販店、旅館、戲院、百貨公司等場所設置之公廁）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101 年度目標值為 86%（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一）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對象，101 年度再增加超市、量販店、旅館、戲院、百貨公司等場所。

(二) 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

(三) 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

(四) 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五) 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

(六) 針對觀光景點列管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

二、101 年度列管公廁為 5 萬 6950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6783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9% (56783/56950\*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三、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宣導民眾愛惜使用公廁，101 年度列管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9%，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可有效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提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六)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 1. 關鍵績效指標：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0    | 84     | 84     |
| 實際值    | --    | --     | 84.0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Sigma$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汙染已改善、汙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汙染事實、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div$ （一再陳情案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環境品質，本署 101 年度訂定 2 項量化具體工作目標：（1）公害陳情案件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於 0.45 天內完成，（2）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

二、經統計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22 萬 7,931 件公害陳情案件：（1）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1 天（7.44 小時），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其中表現最為突出之縣市環保局為宜蘭縣（0.1 天）、嘉義縣（0.11 天）、臺北市（0.13 天）及新北市（0.13 天）；績效提昇原因為上述四個縣市環保局設置機動稽查車組或設置鄉鎮環派所稽查人員，於接獲陳情案件通報時，可立即迅速前往現場處理，平均到場處理時效都比往年縮短，並大幅提昇。（2）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4.01%，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為達工作目標於年度 2 次全國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議，均針對全國各級環保機關辦理執行成效提出檢討，並督請執行績效落後之縣市環保局加強辦理，以提昇效能。

三、101 年度全國公害陳情案件共計受理 22 萬 7,931 件，針對留有連絡方式陳情民眾完成 3 萬 7,975 件滿意度調查結果，非常滿意、滿意及尚可案件占 89.20%，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有 8 成以上民眾認同處理結果。就民眾滿意度而言，民眾對是否依指定時段稽查及汙染情形是否有效改善的感受，為影響滿意度之重要因素。將持續於年度全國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議時，督請各級環保機關稽查人員應配合民眾所指定時間前往稽查，並檢討改善既有查處作為，強化稽查技巧，以提高汙染事實查獲率，期能提升公害陳情案件查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四、101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84.01%

101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計 6,548 件（陳情次數 48,073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5,501 件。

妥善處理率=【汙染已改善或已消失（82 件）+查無汙染事實（1,683 件）+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3,355 件）+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59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322 件）】 $\div$ 一再陳情案件數（6,548 件） $\times 100\%=84.01\%$ 。

（七）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     | 6      | 8      |
| 實際值    | --    | --     | 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

- 1、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
- 2、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提昇生物之多樣性，同時將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環境教育之場所，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二、環保署延續 100 年度之執行成果，101 年持續推動 8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包括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荷苞嶼生態園區及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等 8 處。每個濕地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

三、推動 8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場所，101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

- 1、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
- 2、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改善水磨坑溪水質、增加乾淨淡水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
- 3、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73 場次，計有 3,326 人次參與。

4、關渡自然公園於 100 年獲選為國內第 1 座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具有指標意義，園區內人工濕地除了具有廢污水現地處理功能外，並增添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多元價值，進而將愛護環境的精神深植於心。

## （二）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

1、由新北市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

2、位於新北市大漢溪沿岸的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人工濕地，為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 115 公頃，串連成豐富的生態廊道，濕地設計結合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自然美學三大訴求，讓大漢溪河廊綠意盎然、生機湧現，近年來已成為新北市河岸遊憩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

3、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81 場次，計有 4,736 人次參與。

4、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建置完成濕地故事館，自 101 年 12 月 15 日開幕至年底，參觀人數已超過 4,300 人次，將濕地保育工作向下扎根，提升全民參與，為濕地保育工作結合環境教育的最佳典範。

## （三）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

1、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河堤外竹林大橋下，為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52 公頃，園區設有生態治理區、健康休閒區、生態景觀區及親水教育區等，兼具環保、生態、景觀、教育等多種功能。

3、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5 場次，計有 2,660 人次參與。

4、為提強化濕地教育功能，新竹縣政府於 101 年度拍攝完成「頭前溪生態公園」環境教育教材影片，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書」，已通過程序審查作業。相關教材及網頁可供後續生態溼地成果展示及環境教育宣導之用。

## （四）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

1、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本園區採人工溼地設計之表面流式人工濕地（FWS）設計方案，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營造親和力之溼地公園為設計目標，其中主要之溼地池採用大林鎮特有植栽蝴蝶蘭為造

型，並於溼地池中設置涼亭、景觀燈、景觀植栽、解說石等設施，提供民眾觀賞休憩及生態教育解說場所。

3、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36 場次，計有 10,720 人次參與。

4、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為推廣濕地環境教育，於 101 年度規劃推動園區戳章集點活動，結合大林生態園區豐富生態資源，製作各式宣導手冊及摺頁，以達教育宣導效益，並以集點活動增進民眾參訪生態園區意願，進而引導及推動民眾參與當地河川維護整治，以達地方特色之維護與發揚。

#### （五）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

1、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

2、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下，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150 公頃，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

3、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93 場次，計有 8,555 人次參與。

4、本濕地曾在 88 風災遭受嚴重破壞，而在當地大樹舊鐵橋協會與各級政府努力復原下已逐漸回復往日風采，為民間志工投入濕地工作的最佳寫照。

#### （六）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

1、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在屏東縣麟洛鄉麟洛段內，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3.5 公頃，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利用自然淨化系統處理方式，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將水污染物去除與淨化，以降低河川的污染負荷，並營造出具有污染自淨、景觀休憩、生態復育和教育宣導的場所。

3、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5 場次，計有 400 人次參與。

4、屏東縣政府持續營造麟洛人工溼地多元而豐富的動植物生態環境，並以「休閒遊憩」為核心主軸，結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屏東運動公園及長治-麟洛自行車步道，提供民眾環境教育及休閒遊憩的最佳場所。

#### （七）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

1、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引取荷苞嶼大排的污水進行自然淨化，園區內選用嘉義縣縣樹及縣花（台灣欒樹、玉蘭花）及多種景觀植物配合人工濕地之挺水性、浮水性及沉水性植物交叉種植，使其具觀賞及經濟價值，並可達到休閒、教育及生態保育之功能。

3、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2 場次，計有 615 人次參與。

4、荷苞嶼生態園區生態資源豐富，園區鄰旁有鹿草垃圾焚化爐、生態環保教育展示館、溫水游泳池及多所學校，構結成完整的生態及人文教育園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度規劃推動園區戳章集點活動，增進民眾參訪生態園區意願。另為加強活化荷苞嶼濕地生態公園使用率，該場址設計「定向越野運動」，提供居民一個新興的休憩和運動休閒環境的選擇。

#### （八）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

1、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座落於關山親水公園內西北側，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污水之人工濕地，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6.4 公頃，濕地設置後，對於當地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回歸水等污水發揮一定的處理效能，並提供民眾生態教育導覽場所。

3、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5 場次，計有 345 人次參與。

4、關山人工濕地結合「水質淨化」、「生態導覽」及「教育展示」等功能，搭配景觀資源與遊憩休閒機能，以帶動地方觀光事業發展。

#### （八）關鍵策略目標：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關鍵績效指標：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3.1  | 14.0   | 15.0   |
| 實際值    | --    | --     | 15.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1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6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1 年度底計辦理環保稽查處分暨行政救濟實務、環保法規、溫室氣體查驗人員、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地下儲槽系統污染監測、船舶廢污油水稽查採樣、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登革熱病媒防治、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土壤污染採樣及調查、環保教師、青年學生、環保小學堂、環境檢驗測定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操作…等 4 大類訓練計 167 班期 8,647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

二、除計畫內訓練外，更積極配合本署各單位及考試院保訓會等臨時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境教育種子人員、機關綠色採購執行規範申報系統操作、科長級策勵營及高普考環保類科實務訓練-環保技術等 6 班期 1,424 人次。

三、訓練成效與服務之品質：

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均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整體訓練滿意度及訓練對其主辦之業務否有助益…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其中：

（1）訓練服務：住宿安排滿意度達 4.14 分（即 82.88%，滿分 5 分）；膳食安排滿意度達 4.04 分（即 80.70%）；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4.28 分（滿分 85.6%），顯參訓學員對訓練班期及膳宿之安排持正面肯定。

（2）訓練成效：各項班期由學員自行衡量，就訓練內容是否與有助於其主管業務之推動，統計結果學員就訓練對業務助益之項目滿意度達 4.28 分（即 85.6%），顯學員正向肯定所參加之訓練班期有助於其主辦業務之推動。

四、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原訂目標值為 15 萬人，實際訓練人數累計為 15 萬 2,687 人，目標值達成度為 101.8%。

2.關鍵績效指標：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5    | 50     | 75     |
| 實際值   | --    | --     | 75     |

|        |     |     |     |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專責（技術）人員回訓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 1 類，其績效指標各為 25%，以 4 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採累進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能增進第一線依法設置之環保專責（技術）人員最新環保法令、政策及技術實務等專業知能，促進其協助事業單位提升自我污染防治技術，以協助事業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故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採滾動式循環規劃分年分類辦理在職人員回訓機制。

二、101 年計畫調訓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在職回訓，預定 3,000 人次，實際辦理 20 場次，訓練人數 3,341 人，達成原計畫調訓類別及人數。

三、在職回訓除施以最新環保法令、國內外最新污染防治設施成效與選用評估介紹，為加強成效更安排產、官、學座談進行意見溝通，瞭解產業概況及需求，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外，相關意見亦製作 Q&A 上網供相關人員參考。

四、為瞭解回訓之成效，每場次回訓均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學員對整體回訓滿意度達 4.2 分（即 84%，滿分為 5 分），顯參加人員對本項回訓機制持正面肯定。

五、截至 101 年底累計完成 3 類專責（技術）人員（廢水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職回訓，達累計績效指標第 3 年之目標值 75%，年度績效達成度為 100%。

##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7      | 7      |
| 實際值    | --    | --     | 7      |
| 達成度(%) | --    | 100    | 100    |

|      |    |   |   |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依「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等 7 項推動相關工作，均已達成目標，績效如下：

#### 一、「組織調整」作業

- （一）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10 案送行政院，並配合立法院審議辦理相關事宜。
- （二）完成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黃金十年行動計畫業彙整，計有 47 項施政主軸。
- （三）完成環境資源部相關機關之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同意。

## 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一）配合環境資源部職員人力規劃，以員額隨同業務移撥原則，規劃現有人員移撥至未來環境資源部之相對應司、處之人力及職系專長盤點事宜。

（二）依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審查併入機關職缺遞補情形，經統計會商辦理遞補作業者計有 6 職缺，同意約聘（僱）4 職缺辦理遞補，不同意 2 職員職缺辦理遞補。

（三）辦理各機關送環資部籌備小組申請優惠退離人員之建議准駁情形，經統計申請優惠退離人數為 50 人，其中同意優退人數 11 人、不同意優退人數 39 人。

（四）辦理各機關提列各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送請審查之相關事宜，經審議同意提列職缺數共有 226 個。

## 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一）完成本署及業務移入機關主政之作用法規公告變更管轄事項報院事宜。

（二）完成因應組織改造有關環境資源部之法律、須報院核定之法規命令及毋須報院核定法規等 3 類作用法規整備清單，函報行政院法規會（共計須修正 201 項作用法規）。

##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

（一）彙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及移入機關 101 年度法定預算移撥環境資源部經費劃分表。

（二）修訂「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預決算工作分組 102 年度概算審議作業流程圖」。

（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送台灣自來水公司「10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按環境資源部業務承接範圍彙整相關意見後函復。

（四）審查移入機關各主管機關所編報 102 年度概算（含公務及基金），移撥環境資源部業務及經費需求，按各工作分組所提建議事項，將依籌備小組意見回復原主管機關知照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彙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及移入機關 102 年度預算案移撥環境資源部經費劃分表。

##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一）擬具「環境資源部本部辦公廳舍規劃方案」規劃以較簡省方案辦理。

(二) 辦理移入機關財產移接及模擬點交相關工作。

####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一) 辦理環境資源部資訊系統移轉演練。

(二) 完成環資部共用線上簽核公文系統開發，並於環保署先行上線用。

(三) 完成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規劃，將以環境資源部的範圍規劃與管理各項資料建置的分工。

(四) 建置共構機房，統籌維運監控服務，並可彈性擴充為環資部共構機房。

#### 七、「檔案移交」作業

(一) 辦理移交檔案清查、檢出及整理作業。

(二) 配合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立法進度，修正檔案接管作業計畫，重新函送檔案管理局備查。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0.2   | 0.25   | 0.35   |
| 實際值    | --    | --     | 0.57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逐年提撥經費從事環保相關研究，民國 101 年研究經費比率提升至約 0.57%（本署年度預算 5,637,758 千元，研究相關經費 32,380 千元），達成原訂目標值 0.35%，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執行內容如下：

一、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處理輔導計畫－研析各類噪音發生成因，提供本署研訂噪音改善策略參考。

二、資源循環利用法子法研訂及法案興革專案計畫）－研析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政策，以規劃推動資源循環型社會。

三、應用衛星及遙測科技於海域監控及污染應變計畫－研析利用歐美等國家之衛星遙測資料，以有效掌握油污洩漏初期及後續油污範圍。

四、我國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能量建置計畫－參照歐盟 REACH 法規化學品管理精神及架構規劃，研析納入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五、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專案計畫－研析小黑蚊發生熱點實地防治，並將防治策略及成效於推廣中心網業平台公布推廣。

六、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EcoLife）網成效提升計畫－研析建立綠網資料庫系統，自動即時歸類彙整統計分析與管考評比功能，增進系統功能及主題。

七、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研析建構複式動員系統，提昇村里環保動員成效。

上述計畫之研究成果均可直接應用於本署相關業務之改善或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以協助環保政策更有效率推動執行，落實環境政策以達到永續環保。相關研究成果及績效摘要如下：

一、針對 95 年至 100 年噪音陳情案件及重複陳情案件依陳情型態、處理過程、處理結果進行彙整及分析，新增 101 年 8 篇噪音相關案件法院判例，並分類置放於網頁供民眾查閱；彙整過去案例及更新相關資訊，依據音源別提供防制及改善建議等。

二、研擬資源循環利用法及相關子法草案條文，完成說帖、衝擊影響評估、資源循環利用法各界意見與回應，並修正草案相關條文等。

三、洽談雷達衛星油污染自動化判釋分析暨我國油污染判釋準則之相關技術轉移事宜、推廣應用海洋油污染遙測監控技術，並研擬改進國內遙測監控作業程序等。

四、研擬國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的登錄機制、完成化學物質登錄模式與流程規劃文件初稿，提供新化學物質登錄噸數級距、排除、豁免、測試項目、指引增修範疇擬定，及既有物質預登錄規劃、登錄篩選標準、資訊審查運作模式流程、通關邊境管制工具建議等。

五、由雲林縣、嘉義縣與臺南市中選定小黑蚊發生熱點共 50 處，實地進行防治工作，並依不同培訓對象規劃課程內容。

六、提供全國各級機關、企業團體及各地志（義）工均能上綠網記錄其環保作為，讓這些環保經驗得以展現及傳承，讓全民可於線上觀摩學習後自發性的參與，並透過 WEB 2.0 網路互動的模式，將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融入全體國民的日常生活當中。

七、在「建構清淨家園複式動員系統」方面，由綠網資料顯示，至 101 年 12 月全國已有 5,837 隊清淨家園協巡組織，積極參與環境照顧工作，統計 101 年 12 月發表之通報、巡檢、清理及活動等日誌，合計達 126,924 篇

##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9   | 4.5    | 4.1    |
| 實際值    | --    | --     | 13.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衡量：本署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計檢討訂修及廢止法規 59 件（訂定 21 件、修正 36 件及廢止 2 件），本署主管法規至 12 月為止計 426 件，衡量標準為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依式計算結果，本署本年達成度為 13.8%，高於年度目標值 4.1%。

二、達成情形分析：為強化環境保護管理之效能，以落實環境正義及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爭議及民怨，本署以嚴謹的態度與程序，參酌國外立法例及因應我國實務上之需求，積極訂修攸關環境品質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放流水標準、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等相關法令，本年共計訂定 21 件、修正 36 件及廢止 2 件。本項指標衡量標準 =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本署計算結果為 13.8%，遠高於年度目標值 4.1%。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0     | 85     |
| 實際值    | --    | --     | 91.2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101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5,177 萬 1,800 元（原預算 25 億 5,455 萬 7,623 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12 億 9,682 萬 4,377 元）。

2、執行數共計 35 億 1,311 萬 4,349 元，執行細項如下：

(1) 實支數 26 億 1,302 萬 9,058 元，

(2) 應付未付數 6 億 8,826 萬 6,156 元，

(3) 賸餘數 2 億 1,181 萬 9,135 元，

3、經執行結果，本署資本門達成目標值為 91.21%  $(3,513,114,349/3,851,771,800 \times 100\%)$ ，與原定目標值 85% 相較，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     | 4      | 4      |
| 實際值    | --    | --     | 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 %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署依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署環境保護重點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重新評估檢討本署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

2、雖因本署為加強相關環境監測及檢測工作，降低氣候異常對我國環境品質之衝擊，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3 日核定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致編報經費總數 62 億 4,517 萬 2 千元，與 10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62 億 2,971 萬 2 千元相較，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546 萬元。超出比率 0.25% (15,460,000/6,229,712,000\*100%) 與原定目標值 4%相較，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0     | 0      | -0.303 |
| 實際值    | --    | --     | -0.51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減列預算員額數 5 人，達成度 100%：本署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978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973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1 年度減少 5 人，包括環境檢驗所職員 1 人移撥法務部廉政署，超額出缺不補技工、駕駛 4 人退離（技工 1 人、駕駛 3 人），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0.511%，達成度 100%。

二、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優惠退離措施，本署將廣績鼓勵合於規定之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辦理優惠退離或移撥至缺額機關服務，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 項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     | 2      | 2      |
| 實際值    | --    | --     | 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 101 年度推動組織學習暨訓練計畫，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133.5 小時，符合施政計畫所列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之目標，達成度 100%。

二、101 年度各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計 466 人次，已達本署（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200 人之 40%（80 人）以上，達成度 100%，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部分：

為強化本署中高階人員之核心職能，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科長級策勵營」及「101 年度科長級以上同仁環境教育工作坊」等 3 班。

#### 1、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2 梯次，每 1 梯次各 2 日，合計 66 人參加。提升參加人員對於創新服務、性別影響評估領導管理與跨域協調及媒體互動等知識，極具效益。

#### 2、科長級策勵營

辦理「科長級策勵營」2 梯次，每 1 梯次各 1 日，合計 303 人參加。由署長指導檢視環保政策落實情形及擬訂未來執行具體策略，對於凝聚環保理念及推動業務，具有效益。

#### 3、101 年度科長級以上同仁環境教育工作坊

辦理「科長級以上同仁環境教育工作」1 場次，計 3 小時，合計 80 人參加。由葉副署長親自講授環境教育政策理念，對於科長級以上人員如何落實推動環境教育政策，極具助益。

（二）本署（含所屬機關）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部分：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班」、「中階主管培訓班」及「高階人員研習班」等 3 班。

1、中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班：薦送主秘室簡任秘書吳珮瑜等 10 人參加，到訓率達 100%，對於提升參加人員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識，極具效益。

2、中階主管培訓班：薦送環境督察總隊科長謝昊能等 3 人參加第 1 期至第 3 期，到訓率達 100%，對於提升參加人員之領導統御、溝通協調及政策規劃能力，極具效益。

3、高階人員研習班：薦送監資處專門委員詹志銘等 4 人參加第 1 期至第 4 期，到訓率達 100%，對於提升參加人員之願景擘畫、政策規劃及策略擬訂之能力，極具效益。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0 年度  |            | 101 年度  |            |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
| 合計                                  |               | 152,558 |            | 167,628 |            |                        |
| (一) 節能減碳<br>酷地球(業務成果)               | 小計            | 9,122   | 100.00     | 5,855   | 82.92      |                        |
|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 55      | 100.00     | 55      | 100.00     |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
|                                     |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 9,067   | 100.00     | 5,800   | 82.76      |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
| (二) 資源循環<br>零廢棄(業務成果)               | 小計            | 41,246  | 100.00     | 66,618  | 100.00     |                        |
|                                     | 資源循環再利用       | 41,246  | 100.00     | 66,618  | 100.00     |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三) 去污保育<br>護生態(業務成果)               | 小計            | 160     | 100.00     | 260     | 86.15      |                        |
|                                     |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 160     | 100.00     | 260     | 86.15      |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
| (四) 清淨家園<br>樂活化(業務成果)               | 小計            | 26,153  | 97.11      | 23,148  | 97.74      |                        |
|                                     | 環境衛生管理        | 26,153  | 97.11      | 23,148  | 97.74      |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
| (五) 有效提升<br>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 小計            | 56,071  | 82.38      | 53,702  | 86.04      |                        |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56,071  | 82.38      | 53,702  | 86.04      |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
| (六) 加強環保<br>專業知能,有效<br>運用人力資源(組織學習) | 小計            | 19,806  | 100.00     | 18,045  | 100.00     |                        |
|                                     | 環保專業訓練        | 16,242  | 100.00     | 14,481  | 100.00     |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
|                                     |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 3,564   | 100.00     | 3,564   | 100.00     |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

單位：千元

| 共同性目標 | 計畫名稱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與 CPI 關聯 |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br>(%)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br>(%) |  |
|----|--|-----|---------------|-----|---------------|--|
| 合計 |  | 0   |               | 0   |               |  |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建制倡永續。

1、政府組織再造，完成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立法草案審議，並配合審議情形積極推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

2、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充分運用「公民咖啡館」機制，形成政策之全民共識，101 年計有「全國氣候變遷會議」、200 多項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填海造島政策等重大政策，藉由公民咖啡館進行各界之溝通，形成多數意見，以利政策推行。

3、建置「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101 年度配合全國廢棄工廠全面盤查作業之實施，同步建立全國高污染性業別 2 萬 3,000 家之污染特徵資訊與現況校正成果資訊，掌控全國高污染潛勢健康風險影響區域。

4、落實環境教育法，修正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2 項子法完備相關法制及；並推動 7,294 個機關（構）每年進行 4 小時環境教育，完成 111 個民間團體及學校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結合環境教育志工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5、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及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6、強化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業務，完成檢測機構查核家數 80 家；完成審議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38 件；執行各類環境污染檢測樣品數 2,600 件；執行各類環境鑑識檢測樣品數 120 件。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101 年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33,109 輛、電動機車 3,194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8,640 輛等低碳運具，總數達 44,943 輛，每年可減少傳統空氣污染物 CO 排放 207 公噸、HC50 公噸、NOx8.3 公噸，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 10,860 公噸。

2、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推動「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揭示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營造低碳家園永續社會，完成「建置金門低碳島專案中程計畫（101 年至 110 年）（草案）」部會研商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草案）」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以 2 億 5,38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辦公室運作及 10 項運作機能計畫。

3、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專案，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氣候變遷調適作業，以「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溫室氣體，並優先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修正我國產業自動減量機制，通過 6 件先期減量額度、2 件抵換專案註冊及 5 件新減量方法申請案。

4、宣導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建構低碳家園，廣續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事宜，持续提升、精進 50 個示範社區落實低碳措施，協助、督導 4 座低碳示範城市及金門低碳島。

5、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1、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1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61.81%，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5.20%。整併「廢棄物管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完成擬定「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辦理「垃圾處理政策環評」，依審查結果定稿，並據以規劃「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政策-填海造島（陸）政策環評」，提送政策環評審查。

2、推動產業廢棄物生態鏈結，建構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1、改善空氣品質：101 年全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PSI>100）比率為 0.97%，相較 83 年全面設置監測站成立時之 6.99% 已有大幅改善，亦較 100 年 1.38% 有所成長，空氣品質呈現持續改善，101 年係為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的一年。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訂定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24 小時值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  $\mu\text{g}/\text{m}^3$ ，預訂於 109 年達成目標，並開展全國 PM<sub>2.5</sub> 手動常規監測，具體掌握數據；訂定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項法規，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另為加強六輕等工業區污染源排放減量與改善作業，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工作，使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及冷卻水塔等 VOCs 及 SO<sub>x</sub> 分別減量 986 及 916 噸/年。

2、強化水污染管理：加速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經營管理並推動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推廣點源與非點源之最佳控制技術，強化功能評鑑、裁處制度、高科技廢水放流標準管制，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水質大幅改善，嚴重污染河川長度百分比由 92 年的 15.8% 降至 101 年 3.6%，並較 100 年 5.3% 明顯改善；另淡水河等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為 91.6%，較 100 年之 86.2% 有大幅提升，亦高於 98 年之 87.1%，更遠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86.5%，河川水質為近 10 年來最佳狀態，水質改善成效顯著。積極妥處華映友達廢水排放案，執行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歐倍隆及瑞興輪海洋污染事件應變得宜，維護海洋環境。此外，推動沼氣示範中心，減輕畜牧廢水污染兼收能資源利用，推動清潔養豬之豬廁所設置，完成增設 1 萬 704 座。

3、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及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不法利得裁處，101 年度針對違反環保法令業者援引行政罰法裁處不法利得，計完成裁罰 20 件，不法利得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9,026 萬 3,643 元，落實環境執法及彰顯環境正義。

4、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101 年農地、加油站（含儲槽）及工廠公告污染場址改善率分別達 82%、74%、56%。

####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1、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 4 項工作之推動，並完成「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辦理「研訂環境整潔綠美化服務業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訓練、設置及管理之制度」、「研擬國家環境整潔綠美化整體推動方案示範」及「研擬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相關指引、基準及管制規範」等專案工作計畫，持續維護 Eco Life 清淨家園願厝邊綠色生活網環境整潔綠美化專區，總計提供 722 篇資料供各界參考。

2、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振動及光害管理與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3、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101 年度列管公廁為 5 萬 6950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6783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9%，超越 101 年 86% 目標值。

4、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師法歐盟化學品管理（REACH）法規精神，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送立法院審議，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推廣環境保護協定。

5、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101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84.1%，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101 年度全國公害陳情案件共計受理 22 萬 7,931 件，針對留有連絡方式陳情民眾完成 3 萬 7,975 件滿意度調查結果，非常滿意、滿意及尚可案件占 89.20%，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有 8 成以上民眾認同處理結果。

####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導覽及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以促使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101 年持續推動 8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每個濕地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包括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荷苞嶼生態園區及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等 8 處。

####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推動環境教育，建置並推動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與辦理相關環境講習，培養環境公民。共推動 7,294 個機關（構）每年進行 4 小時環境教育，完成 111 個民間團體及學校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並修正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2 項子法。

2、加強環保機關人員辦理各類環保訓練，以提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1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6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101 年辦理 167 班期 8,647 訓練人次，歷年累計 15 萬 2,687 人次超越目標值 15 萬人次。

3、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101 年計畫調訓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在職回訓，預定 3,000 人次，實際辦理 20 場次，訓練人數 3,341 人，達成原計畫調訓類別及人數。

####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成立環境資源部，並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陸續完成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10 案送行政院，並配合立法院審議辦理相關事宜，以及完成彙整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黃金十年行動計畫。

#### （十）提升研發量能

1、本署逐年提撥經費從事環保相關研究，民國 101 年研究經費比率提升至約 0.57%（本署年度預算 5,637,758 千元，研究相關經費 32,380 千元），達成原訂目標值 0.35%，以協助環保政策更有效率推動執行，落實環境政策以達到永續環保。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為強化環境保護管理之效能，以落實環境正義及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爭議及民怨，本署以嚴謹的態度與程序，參酌國外立法例及因應我國實務上之需求，積極訂修攸關環境品質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放流水標準、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等相關法令，101 年共計訂定 21 件、修正 36 件及廢止 2 件。本項指標衡量標準＝（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本署計算結果為 13.8%，遠高於年度目標值 4.1%。

####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本署依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署環境保護重點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本署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重新評估檢討本署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優惠退離措施，本署將廣續鼓勵合於規定之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辦理優惠退離或移撥至缺額機關服務，落實員額精簡政策並達成 101 年減列預算員額數 5 人目標。

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廣續推動同仁終身學習，依據 101 年度推動組織學習暨訓練計畫，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133.5 小時，符合施政計畫所列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之目標。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1      | 組織建制倡永續(業務成果)           | (1) |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 ★  | ★  |
| 2      | 節能減碳酷地球(業務成果)           | (1) |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 ★  | ★  |
|        |                         | (2) |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 ★  | ★  |
| 3      | 資源循環零廢棄(業務成果)           | (1) |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 ★  |
|        |                         | (2) |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 ★  | ★  |
| 4      | 去污保育護生態(業務成果)           | (1) |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 ★  | ▲  |
|        |                         | (2) |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 ★  | ★  |
| 5      | 清淨家園樂活化(業務成果)           | (1) |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 ★  | ▲  |
|        |                         | (2) |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 ★  | ★  |
| 6      |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 (1) |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 ★  | ▲  |
| 7      |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 (1) |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 ★  | ▲  |
| 8      |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組織學習) | (1) |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 ★  | ▲  |
|        |                         | (2) |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 ★  | ★  |

| 共同性目標 |                       | 項次  | 共同性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1     |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 (1) |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 ★  |
| 2     |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 ★  |
|       |                       | (2) |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 ▲  |
| 3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2)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 ★  |
| 4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  |
|       |                       | (2) | 推動終身學習             | ★  | ★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 構面     | 年度 |    | 99 |        | 100 |        | 101 |        |
|--------|----|----|----|--------|-----|--------|-----|--------|
|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整體     | 小計 | 初核 | 20 | 100.00 | 22  | 100.00 | 20  | 100.00 |
|        |    | 複核 | 20 | 100.00 | 22  | 100.00 | 20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18 | 90.00  | 20  | 90.91  | 18  | 90.00  |
|        |    | 複核 | 13 | 65.00  | 16  | 72.73  | 14  | 70.00  |
|        | 黃燈 | 初核 | 2  | 10.00  | 2   | 9.09   | 2   | 10.00  |
|        |    | 複核 | 7  | 35.00  | 6   | 27.27  | 6   | 30.00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關鍵策略目標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小計 | 初核 | 14 | 100.00 | 15  | 100.00 | 13  | 100.00 |
|        |    | 複核 | 14 | 100.00 | 15  | 100.00 | 13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14 | 100.00 | 15  | 100.00 | 13  | 100.00 |
|        |    | 複核 | 8  | 57.14  | 11  | 73.33  | 8   | 61.54  |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6  | 42.86  | 4   | 26.67  | 5   | 38.46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共同性目標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小計 | 初核 | 6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       |    | 複核 | 6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4    | 66.67  | 5    | 71.43  | 5    | 71.43  |
|       |    | 複核 | 5    | 83.33  | 5    | 71.43  | 6    | 85.71  |
|       | 黃燈 | 初核 | 2    | 33.33  | 2    | 28.57  | 2    | 28.57  |
|       |    | 複核 | 1    | 16.67  | 2    | 28.57  | 1    | 14.29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業務成果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小計 | 初核 | 9    | 100.00 | 10   | 100.00 | 9    | 100.00 |
|       |    | 複核 | 9    | 100.00 | 10   | 100.00 | 9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9    | 100.00 | 10   | 100.00 | 9    | 100.00 |
|       |    | 複核 | 6    | 66.67  | 6    | 60.00  | 7    | 77.78  |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3    | 33.33  | 4    | 40.00  | 2    | 22.22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行政效率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小計 | 初核 | 3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    | 複核 | 3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2    | 66.67  | 3    | 75.00  | 3    | 75.00  |
|       |    | 複核 | 2    | 66.67  | 3    | 75.00  | 2    | 50.00  |
|       | 黃燈 | 初核 | 1    | 33.33  | 1    | 25.00  | 1    | 25.00  |
|       |    | 複核 | 1    | 33.33  | 1    | 25.00  | 2    | 50.00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財務管理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小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3     | 100.00 |
|      |      | 複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3     | 100.00 |
|      | 綠燈   | 初核 | 4  | 100.00 | 3     | 75.00  | 3     | 100.00 |
|      |      | 複核 | 2  | 50.00  | 3     | 75.00  | 2     | 66.67  |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1     | 25.00  | 0     | 0.00   |
|      |      | 複核 | 2  | 50.00  | 1     | 25.00  | 1     | 33.33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組織學習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 小計   |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      | 複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綠燈   |      | 初核 | 3  | 75.00  | 4     | 100.00 | 3     | 75.00  |
|      |      | 複核 | 3  | 75.00  | 4     | 100.00 | 3     | 75.00  |
| 黃燈   |      | 初核 | 1  | 25.00  | 0     | 0.00   | 1     | 25.00  |
|      |      | 複核 | 1  | 25.00  | 0     | 0.00   | 1     | 25.00  |
| 紅燈   |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本署辦理 101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邀請環境保護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3 名、12 名單位副主管及會計主任共 15 名組成，101 年度施政計畫計共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及 4 項共同性目標，共計 20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18 項，所有衡量指標之 90%，較 100 年度行政院複評核結果綠燈比例（73%）增加。本署以嚴格標準自我要求，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結果均符合原訂目標值。

2、101 年度本署許多績效指標目標達成情形成果良好，推動各項環保工作成績卓越。101 年補助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33,109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8,640 輛，總數達 44,943 輛，超過原訂目標值。101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61.8%，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5.2%，達成年度目標。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

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9.03%，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本署相關努力已見成效。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方面：

謝謝委員意見，本署 100 年起即推動「環境風險整合與土地污染篩檢網建置計畫」已整合「污染源」-「傳輸途徑」-「受體承載」三項元素，建立全國環境風險承載地理資訊平台，協助總體檢有效篩選不同風險等級之廢棄工廠。殷鑑於土壤與地下水為眾多污染源之承載受體，本署為建立國內一致化土地環境風險管理策略，描繪國內各污染源造成土壤與地下水環境風險影響範圍，本署擬將推動以風險控管概念之「土壤及地下水潛勢篩選及土地管理評析計畫」，透過此計畫建立國內污染土地環境風險地圖，包括建立評析方法、率定準則、評量指標與管理策略，作為場址風險控管執行啟動參考點，並連結土地履歷與風險相關性評析，提供管理單位之污染土地交易風險情報平台。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

（一）有關「建議推廣使用低碳運具未來依以前年度實績適時修訂年度目標值」1 節，本署遵照辦理，未來將依實際達成績效修訂年度目標值。

（二）針對現有高耗能載具之汰換，建議擬訂高碳載具之管制措施，加強取締老舊不合格車輛 1 節，本署除已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合作規劃推動 10 年內將全國 6 千餘輛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外、亦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推廣使用電動車，而針對高污染車輛除由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外，另已建立烏賊車檢舉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提出檢舉，共同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環境之目標。

（三）為鼓勵溫室氣體排放源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並建立減量成效認定及減量額度核發之一致性原則，本署於 99 年 9 月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建構我國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成效認定機制，惟前述減量專案之申請係屬自願性，業者提出專案申請前，需先完成減量專案報告書之撰寫，並經本署認可之查驗機構完成確/查證，始得申請。亦即業者需投入一定人力及經費於減量專案之申請，因此，為協助業者提出減量專案之申請，本署除於 100 年配合辦理相關說明會外，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推動原則，簡化減量專案申請程序，降低業者減量專案申請之負擔。由減量專案申請件數可知，100 年僅 17 件減量專案提出申請，101 年已有 86 件減量專案提出申請，超出原預定 25 件減量專案之目標，案件申請數之大幅成長，可反應出簡化後之專案申請程序，並有效提升業者之申請意願。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持續辦理並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

(一) 本署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增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並加嚴電力業、鋼鐵業等大型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擴大清查納管固定污染源並加強農業廢棄物管理；再加嚴交通工具排放標準；積極推動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促進電動車發展等工作，確保空氣品質；並於空氣品質監測網說明加強說明細懸浮微粒監測情形，降低民眾疑慮。

(二) 由 101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為 91.6%，較 100 年之 86.2% 有大幅提升，亦高於 98 年之 87.1%，更遠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86.5%，河川水質為近 10 年來最佳狀態，水質改善成效顯著。

####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方面：

(一) 本署透過辦理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必須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每月固定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各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本年度實際達成指標數 937 項，有效提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

另依據推動「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原則及「環境整潔度評比推動專案計畫」之村里整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內容辦理，由縣市督促鄉鎮市區辦理村里互評、自評及跨鄉鎮市區互評，由同一小組（原則相鄰 5 個村里為一小組；二小組為一大組）中 100 年整潔度評比成績 80 分（含）以上及動員績效為同小組最優之村里，方能提出申請。退場機制為未持續推動導致整潔度下滑之村

(二) 本署將持續督促地方環保單位加強公廁環境的督導與查核，就旅客眾多及未達優等的部分，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持續加強美化及清潔維護。

####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

(一)、100 年度全國共計受理 20 萬 7,463 件公害陳情案件，環保機關針對陳情民眾留有電子信箱或電話等聯絡資訊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共計完成 3 萬 7,047 件，占全年度公害陳情案件 17.86%，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 12.67%、滿意 39.91%，二者合計 52.58%、尚可者占 39.60%、不滿意 2.28% 及非常不滿意者 2.84%，其他占 2.70%，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有 5 成以上民眾認同處理結果。

(二)、100 年度全國公害陳情案件中，以污染類別區分，主要為噪音類、異味污染物類、環境衛生類、廢棄物類、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類及水污染類，上述 6 類污

染類別所占公害陳情案件比例合計 99.31%；再依六大污染類別及處理結果與滿意度交叉分析及不滿意原因探討述明如下：

### 1、六大污染類別與滿意度交叉分析：

民眾對環境衛生類處理結果較為滿意，主因在於此類案件多數具有可立即清除之特性，成效較為彰顯，民眾較能有相當的感受。而對異味及噪音類處理結果感到較為不滿意，主要因為都會區土地分區使用政策未落實，以及民眾環保意識提高有關。

### 2、處理結果與滿意度交叉分析：

以「情節輕微,經認定（或檢測）未違反規定」或「未查獲污染情事」結案，與民眾期待感受較有落差；再深入分析前揭 2 項處理結果結案之污染類別，以噪音及異味案件為最多。主要因為這類具有時效性之公害污染案件，具有不易採證的特性，而稽查人員或有未依指定時段儘速到場查察，造成污染事實消失而錯失處理時機，以及法規標準無法結合民眾期待，導致案件民調滿意度下降。

### 3、不滿意原因探討：

針對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案件分析，主要以查處結果為「情節輕微,經認定（或檢測）未違反規定」或「未查獲污染情事」結案，肇因「問題未解決」與陳情人主觀認知與客觀法規管制標準有落差，「處理結果與期望相差太遠」，致不符民眾期待而感到不滿意，為影響滿意度重要因素。

### （三）、持續要求各級環保機關積極作為措施如下：

1、針對民調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案件及一再陳情案件，每月應定期過濾篩選並主動進行複查。

2、對案件處理結果為「情節輕微,經認定（或檢測）未違反規定」與「未查獲污染情事」，要求各級環保稽查人員應配合民眾所指定時間前往稽查，並檢討改善既有查處作為，強化稽查技巧，祈使每次稽查能夠探究原因，以提高污染事實查獲率，並輔以不法利得之審酌與裁罰，達到嚇阻不法的作用，獲取民眾滿意與信賴。

3、考量民眾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與結合民眾期待，本署空保處已審視現行噪音管制與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管制趨勢，修正加嚴管制與

排放標準，將加強督導各級環保機關執行稽（察）查工作，以降低一再陳情案件發生數量。

4、另為協助受環境公害影響之民眾爭取權益及解決公害糾紛問題，督導各級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糾紛駐點法律扶助計畫，對於一再陳情案件民眾若有法律協助需求者，將轉達相關訊息，以幫助民眾解決問題。

四、將年度「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統計分析報告」重點整理資料內容，定期在「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提報，期促使各級環保機關能積極針對民眾反映不滿意之公害陳情類項，參酌研辦合理管制策略，以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與提昇民眾滿意度。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

本署 101 年度持續推動 8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已達成衡量指標，符合績效要求。為加強績效推動展現，本署及地方政府除政策宣導外，並與民間志義工合作擴大社團參與，投入濕地環境維護工作（例如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水環境巡守隊即參與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維護工作）。在維持人工濕地原本水質淨化功能的同時，藉由保育及復育工作的進行，促使濕地內生態物種日益豐富，並結合當地特色開創濕地多元價值。另亦推動環境教育場址認證、賦予人工濕地「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的功能，成為環境教育及民眾休閒遊憩的重要場所，進而提升全民參與及認知。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每班期除請學員提供課後評量意見調查，並隨即於之後的班期，進行改善外，並於課程最後安排座談，促使產、官、學三方，能於法令與實務上之意見進行直接溝通，期使回訓學員，瞭解相關政策或行政措施意涵，相關問題並能直接獲得回應，對於涉及法令政策等無法立即改善者，並彙整送請主管業務相關單位參卓，同時知會學員。101 年度學員對回訓之整體滿意度達 4.2 分（滿分 5 分），即滿意度達 84%。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方面：101 年累計完成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家數超出原訂目標，且較 99 年及 100 年提升；另自 100 年起推動「環境風險整合與土地污染篩檢網建置計畫」，整合「污染源」-「傳輸途徑」-「受體承載」三項元素，建立全國環境風險承載地理資訊平臺，協助總體檢有效篩選不同風險等級之廢棄工廠，兩者相輔相成，有助強化土地履歷及土壤、地下水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建立，提升資料加值運用之功效，後續仍請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善用資訊通訊（ICT）技術，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資料及時性及加值運用，並重新檢討另 8 萬餘家廢棄工廠篩檢之計畫，以建構全國性廢棄工廠土地污染潛勢之全貌。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101 年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4 萬 4,943 輛，超出原訂目標及 100 年執行績效，後續建請分列汽、機車推動情形，以分別展現其執行績效，並參酌過去 2 年實績訂定具挑戰性績效目標，擴大推廣，以有效評量政

府推廣低碳運具，降低碳排放之成效；另為改善國內都會區機動車輛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100年6月公告鼓勵北高兩市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已分批核定補助，惟至101年底未能完成建置，影響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後續請加強控管；101年推動先期與抵換專案，透過推動原則及審議會設置要點簡化申請程序，受理案件數超出原訂目標，並較100年大幅提升，值得肯定，後續請持續推廣，加強申請案件控管，有效提升通過審查案件數。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101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及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87年）減少比率，均超越原訂目標，並較99年及100年提升，另在廢行動通訊產品及包裝用保麗龍產品回收上，回收量均較100年提升，請持續努力，積極提高污染產品之回收；另建請參酌過去2年實績，訂定合理、具挑戰性目標，以展現政府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決心。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101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達99.03%，惟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值為28.3 $\mu\text{g}/\text{m}^3$ ，遠落後美、日「空氣品質標準」之現況，且雲林、高雄地區時有空氣污染之報導，民眾觀感不佳，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皆發生落後情事，後續請持續宣導並加強跨機關合作共同強化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評估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可能，以邁向空氣品質標準之目標；9條重點整治河川101年溶氧大於2 mg/L，較100年成長，且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9年逐年下降，顯現政府持續推動河川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後續請持續推動，並參酌無人飛機監測大漢溪污染的做法及成效，擴大運用，以有效降低執行人力之需求與安全，另建請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訂定合理目標。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方面：101年符合村里環境永續衛生指標之村里數已超越原訂目標，惟相關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支用落後，後續請強化跨單位間整合機制，衡量地方執行情形量能，妥善規劃及運用整體資源，並滾動修正補助及退場機制，同時加強績效整合與行銷，以積極展現執行效益，全面提升社區整體環境衛生品質；101年列管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達99%，後續建請持續強化公廁管理，並輔以民意調查，避免與民眾觀感落差，另針對未志願參加評比者，提出改善對策，以全面提升公廁整潔品質。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101年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84.01%，惟民眾滿意度調查，無效問卷高達25%，建請檢討改善，以提升問卷回收率及有效問卷，另請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訓練、態度及設備，以提升稽查能力。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101年推動8處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符合原訂目標，惟原有人工濕地辦理生態教育的場次及人次皆較100年下降，又有2處場所生態教育參與人數未達預期目標，建請檢討分析並研訂具體對策，以展現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功效。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101 年環保專業訓練人數符合原訂目標，惟較 100 年下降，且受訓學員訓練成效滿意度略低於 100 年，建請持續辦理強化訓練合一，以提升訓練成效；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部分，101 年以廢棄物業務範疇進行調訓，符合原訂目標，後續建請持續加強專責（技術）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強化相關法令知識，提升專業人員素質及專業性。